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旭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9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3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草案)》做了补充修改,形成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在《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修订稿)》之“第九章 公司与受让对象发生异动时本办法的执行/二、受让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章节末尾,增加第(六)项内容:“(六)荣亿精密上市后,由相关主体通过另行签署退出协议的方式具体明确受让对象退出方案,退出协议由持股平台具体拟定,受让对象未签署退出协议的,其退出事宜仍按照本办法内容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需为其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9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具有一定量的出口业务，因此具有外汇资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在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滚存余额不超过等值 4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滚存余额不超过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起杭律师、耿珣瑶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